

屏東縣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98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

104 年 3 月 1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40804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

112 年 3 月 2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210609300 號函修正第 7 點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並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被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人事處提出，專線電話為 08-7668799，傳真為 08-7326195，電子信箱為 L113@ems.pthg.gov.tw。
- 六、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五)請求事項。
- (六)年、月、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府成立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成員由秘書長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行政暨研考處、社會處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，組成人數以五至十一人為原則，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。

本調查單位成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府之成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申訴人於調查單位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本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。

十、調查單位調查及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調查單位應指派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於七日內進行初步調查。

(二)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調查單位審議。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期間及機關，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(三)審議時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協助。

(四)調查單位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並將申訴決定載明理由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斟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審議結果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期限屆滿

或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未依規定於十四日內補正者。
- 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(三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。
- 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五)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出申訴者。
- 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。

十二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單位申請迴避。

十三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調查單位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單位審議成立，本府應視情節輕重，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作成適當懲處，並予追蹤列管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十五、調查單位認為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六、本府應利用集會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將相關資訊於本府公布欄及網站公開揭示，並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
十七、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。